

ZXRY-JXPJ (2022) -034号

2021 年度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I |
| 一、 部门（单位）概况 | 1 |
| （一） 机构组成 | 1 |
| （二） 机构职能 | 1 |
| （三） 人员概况 | 2 |
|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2 |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3 |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4 |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5 |
| 三、 部门管理情况 | 8 |
| （一） 管理制度建设 | 8 |
| （二） 财务管理 | 8 |
| （三） “三公”经费控制 | 9 |
| （四） 资产管理 | 9 |
| 四、 部门履职效能 | 10 |
|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 10 |
|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 五、 评价结论及措施 | 13 |
| （一） 评价结论 | 13 |
| （二）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 14 |
| （三） 存在问题 | 18 |
| （四） 改进措施 | 20 |
| 附件 1：《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 |

标体系》 23

摘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涉评金额 3,845.27 万元。

一、部门概况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信访办）、爱卫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人事财务股、城市环境治理股 6 个股室，下设广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广汉市环境卫生所、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3 个二级下属单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人员 1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参公人员 49 人、事业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49 人。临时人员 665 人，其中：环卫 536 人，执法大队 129 人。

二、评价结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三公”经费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支出，贯彻厉行节约精神，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专项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未量化，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偏差超过 40%，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力度不足等情况。通过评价核实，2021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8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编制不规范。建议单位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合理确定基本目标、期望目标、创新目

标，并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明确各项内容的预算编制依据及规模，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意识。

二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方面建议单位对比历年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和考虑历年项目导致预决算出现偏差的因素，深入分析预算偏差原因，提高下一年预算精确性。一方面建议部门定期将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进行对比，结合阶段性目标，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三是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建议市综合执法局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分析，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方面的制度，明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关键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回避事项等，构建完整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四是绩效管理结果内部应用未充分落实。一方面建议单位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并将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干部履职绩效考评工作之中，不断推进部门履职整体工作效能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五是未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考核体系。建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划分责任组织，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均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体系。

2021 年度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9 人次访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信访办）、爱卫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人事财务股、城市环境治理股 6 个股室，下设广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广汉市环境卫生所、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3 个二级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主要职责

是：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订规范性文件，负责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对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3、开展和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和行政处罚权。

4、负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

5、负责收集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意见，办理行政处罚的来信来访，承办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议案、提案，受理举报投诉。

6、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计划和标准，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7、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人员 1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参公人员 49 人、事业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49 人。临时人员 665 人，其中：环卫 536 人，执法大队 129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提质增效，加强占道经营治理；严密管控大气污染，推进违章搭建治理；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治理；与各街道办联动协作，共同推进网格化管理措施；制定并落实行政执法案件部门移送制度，加快建设自助办案系统；开展法律法规、法制教育、军事素质轮训，开展专业案件办理提升培训班，不断增强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继续派驻镇（街）城管中队，力争实现全市 12 个镇（街）全面派驻。

二是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长效机制，以“扫干净、收彻底”为基础，以“强督查、严考核”为保障，推进环卫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渗滤液处置，严密巡查，严禁偷倒垃圾。加快镇江路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持续检查沿街商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督导问题整改；与执法大队紧密协作，加大对问题突出者行政处罚力度。

三是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按照高标准养护规范，将房地产及各企业已建成并达到移交条件的公共绿化区域纳入统一管理；对城区枯死行道树人为损坏及自然退化的公共绿地、绿化带裸土等情况进行绿地补植；将马牧河湿地公园、金雁运动公园、成绵乐高铁广汉过境段纳入管理范围，做好日常管理、维护，采用补植换植等绿化改造等措施，整治提升主次干道小花坛；采用立体绿化花境打造重要道路节点，同时做好小街巷绿化提升工作，逐步推进花台花境全域

化。

四是进一步推进环境治理常态长效，全面、严格落实《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协调、组织、暗访、明查，突出重点，曝光通报，以问题倒逼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路地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保障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五是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迈向纵深，在市局、市垃分办指导下，加快落实垃分办专项经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资金、督导员资金及奖补资金按照“三定一督”“4+3”分类模式，打造一批精品示范片区；加快推进分拣中心选址及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加快建设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发动街道社区及志愿者团体参与督导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年初收入预算为1,473.43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233.74万元，决算为3,233.74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见表1。

表 1 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1 | 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 833.61 | 1,424.93 | 1,424.93 |
| 2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639.82 | 1,800.00 | 1,800.00 |
| 3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 | - | - |
| 4 | 下级单位上解收入 | - | - | - |
| 5 | 上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 - | - | - |
| 6 | 其他收入 | - | 8.81 | 8.81 |
| | 合计 | 1,473.43 | 3,233.74 | 3,233.74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年初支出预算为 1,473.4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887.40 万元，实际支出 3,84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结余 42.13 万元于年终财政收回。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一、基本支出 | 307.38 | 388.68 | 351.61 | 90.46% |
| 1、人员经费 | 258.56 | 309.56 | 309.56 | 100.00% |
| 2、公用经费 | 48.82 | 79.11 | 42.05 | 53.15% |
| 二、项目支出 | 1,166.05 | 3,498.73 | 3,493.67 | 99.86% |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42.13 | - |
| 合计 | 1,473.43 | 3,887.40 | 3,845.27 | 98.92% |

表 2-1 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1 | 补充预算 | 152.74 | 152.74 | 100.00% |
| 2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 | 2.07 | 68.99% |
| 3 | 发改经费 | 2.31 | 1.91 | 82.68% |
| 4 | 存量安排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城区易堵路口改造相关工程 | 9.41 | 9.41 | 100.00% |
| 5 | 存量安排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安全抢险救灾工程尾款 | 150.00 | 150.00 | 100.00% |
| 6 | 补助乡镇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 24.50 | 24.50 | 100.00% |
| 7 | 广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 | 151.34 | 151.34 | 100.00% |
| 11 | 广汉市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 32.73 | 32.73 | 100.00% |
| 8 | 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从乡镇转运到焚烧场） | 64.31 | 64.31 | 100.00% |
| 9 | 创天府旅游名县（城市旅游服务环境提升项目经费） | 60.56 | 60.56 | 100.00% |
| 10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试点示范项目 | - | - | - |
| 12 | 航展广金路段风貌治理费（精神堡垒塑造，飞街天桥美化） | 20.09 | 20.09 | 100.00% |
| 13 | 创天府旅游名县佛山路、贵阳路绿化改造应急工程 | 19.84 | 19.84 | 1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14 | 创天府旅游名县旅游集散中心外旅游公厕改造 | 2.98 | 2.98 | 100.00% |
| 15 | 创天府旅游名县贵阳路公厕改造 | 3.71 | 3.71 | 100.00% |
| 16 | 创天府旅游名县绿化零星改造应急工程项目 | 23.42 | 23.42 | 100.00% |
| 17 | 创天府旅游名县关于108国道及玉林路绿化应急改造 | 11.44 | 11.44 | 100.00% |
| 18 | 创天府旅游名县北海路口（电视台）节点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 24.36 | 24.36 | 100.00% |
| 19 | 创天府旅游名县迎检线路内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 15.34 | 15.34 | 100.00% |
| 20 | 广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 360.47 | 360.47 | 100.00% |
| 21 | 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 | 542.51 | 542.51 | 100.00% |
| 22 | 城市园林管理经费（专审） | 10.00 | 10.00 | 100.00% |
| 23 | 广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2020 | 9.96 | 9.96 | 100.00% |
| 24 | 广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 | 1,800.00 | 1,800.00 | 100.00% |
| 25 | 工作经费 | 0.5 | - | |
| 26 | 江湖经费 | 3 | - | |
| 27 | 垃圾处理厂、环卫设备 | 0.23 | - | |
| 合计 | | 3,887.40 | 3,845.27 | |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

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现金和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风险防范和管控。经评价组核查，该制度内容完善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

（二）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定，市综合执法局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制度》《“三个不予报销制度”、“三个规范管理制度”等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但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没有制定明确的财务管理办法。评价组随机抽查了2021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和“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项目的“6月47#”、“12月81#”凭证，市综合执法局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三）“三公”经费控制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万元，实际支出0.68万元，预算执行率68%，资金节约率32%。与上年支出0.09万元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0.59万元，原因是：2021年其他县区城市管理局到市综合执法局学习考察人数较多。具体使用明细见表3。

表3 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2021年“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三公”经费 | 预算数 | 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2020年支出 | 较上年增减 |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 -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
| (1) | 其中：公车运行费 | - | - | - | - | - |
| (2) | 车辆购置费 | - | - | - | - | - |
| 3 | 公务接待费 | 1 | 0.68 | 68.00% | 0.09 | 0.59 |
| 合计 | | 1 | 0.68 | - | 0.09 | 0.59 |

评价组抽查了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用的“2月34#”凭证，共计0.68万元，占比100%。资金使用均在《广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厉行节约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明确的接待标准范围内，手续齐全、使用合规。

（四）资产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算部门及其工作职责，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包

括借用、调拨)、报废等流程,对固定资产的清查和赔偿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市综合执法局参照《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文件标准,明确固定资产认定价值、购置方式、目录等标准。针对固定资产在用和盘点情况,评价组查看了资产盘点表和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新购通用设备:压面机、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闲置、资产账与实际不一致等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资产管理方面较好。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年度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强化“精细管城”,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深化环境综合治理。与“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计划和标准”等职责相符。推进广汉市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基本实现了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实地调研情况,市综合执法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项职能基本相匹配,年度经费开支及工作围绕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开展,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较好。

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提质增效,市综合执法局采取

设卡与路巡相结合，发现问题渣运车辆 442 辆，现场整改 404 起、依法处罚 38 起罚款 22.8 万元。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的涉及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垃圾收运前异味、垃圾池破损及异味等 6 件主办件、2 件协办件全部妥善办结。贯彻落实“开展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对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相关职责。

二是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长效机制，累计规范占道经营 3.1 万余处，清理牛皮癣、横幅四角伞、落地牌等 1.2 万余处，暂扣各类物品 1,150 余件，规范乱停乱放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58,80 余辆，暂扣非法营运电动三轮车 125 辆。累计拆除单立柱广告、楼体广告、三面广告牌、道旗广告、指示牌等 401 处，依法行政处罚 3 起、罚款 0.9 万元。严控新增，减少存量，严格按程序处置蔚蓝郡等小区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 36 处，依法拆除长沙路维水汉风、北海路等地违法建设 19 处、面积 1,860 m²。履行了“负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职责。

三是进一步推进园林绿化提档升级，顺利完成直管区内 19 万 m² 城市绿地养护，全面完成全城 220 万 m² 及三大开放公园的绿化维保。新增绿化面积 8,000 余 m²，农房风貌改造 100 余户。完成城区重要节点、区域 110 余处花境打造，补植、种植各类花卉 200 万余株，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3.2 万 m²。修剪行道树 1,400 余棵，绿化养护 2.5 万余 m²，清理垃圾、杂物等 200 余车次。履行了“负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

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职责。

四是进一步推进环境治理常态长效，制定印发《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梳理正面清单 18 条、负面清单 19 条，统筹 130 余万元资金，实施环境治理、垃圾清运、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河（湖）长制等目标绩效考评。积极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累计完成普铁、高铁各 57 处和 73 处隐患问题整改。共开展各类检查 26 次，发现问题 13 起，及时通报、协调相关镇（街）、部门落实整改。抓好城乡环境乱象的明察暗访，累计发出通报 7 期，通报的 310 处问题点位已完成整改。落实“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计划和标准，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相关职责。

五是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迈向纵深，采取“一普扫、二机扫、三精扫、四捡拾”四步保洁工作法，城区 1,000 余点位的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1-10 月共清运垃圾 15.48 万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制定了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的三类考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特许经营公司在全市 37 个“三无”小区投放四分类垃圾投放箱，试运行 21 个。同时，检查运收台账 1,100 家次，发放经营告知书 150 份，发放、张贴垃圾分类投放宣传资料 5,200

余份，责令问题整改 85 家，依法处罚违规处置者 2 起。积极履行“负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的职责。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市综合执法局部门“三公”经费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支出，贯彻厉行节约精神，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专项项目资金无结余、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未量化，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偏差超过 40%，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力度不足等情况。通过评价核实，2021 年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8 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指标得分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目标管理 | 目标制定 | 10 | 7 | 3 | |
|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0 | |
| | 动态调整 | 支出控制 | 5 | 2.5 | 2.5 | |
| | | 及时处置 | 5 | 4 | 1 | |
| | | 执行进度 | 5 | 4.4 | 0.6 | |
| | 完成效率 | 预算完成 | 5 | 4.9 | 0.1 | |
|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8 | 8 | 0 | |
| | | 违规记录 | 2 | 1.4 | 0.6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 | 40 | 39.1 | 0.9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绩效结果应用 | 内部应用 | 预算挂钩 | 4 | 2 | 2 |
|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0 |
| | 整改反馈 | 问题整改 | 2 | 1.5 | 0.5 |
| | | 应用反馈 | 2 | 2 | 0 |
| 总计 | | | 100 | 88.8 | 11.20 |

（二）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1. 目标管理

（1）目标制定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共编制13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6项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部分项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项指标未达到量化标准，且存在时效指标对应三级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例如“创天府旅游名县迎检线路内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项目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值内容与时效指标无关联性，未明确完成时效考核指标值，不可衡量。

（2）目标实现

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纳入绩效管理预算项目13个，评价组重点查看了“完成数量”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3个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广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建设”于2018年开始执行，经核查，因部分地区拆迁和部分试点据实际情况不宜建立点位等情况，导致该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项目实际产生资金超预算47.81万元（资金请示待批复）转运量超6,421.572吨，经核实，近三年广汉市人口均在62万左右，人口变化量较小，但是2021年产生垃圾远超测算9.2万吨，测算偏差较大。

2. 动态调整

（1）支出控制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79.11万元，决算42.05万元，偏差率程度为46.85%，预决算偏差度超过40%，偏差较大。

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等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833.61万元内，决算为820.32万元，偏差程度为1.6%，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较好。

（2）及时处置

根据市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等相关数据，部门结余注销额为79.34万元，结余注销额占年度预算总额的2.04%，预算调整幅度较小。

(3) 执行进度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1-6月、1-9月、1-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17.47%、68.86%、81.17%，1-9月达到对应标准67.5%，1-6月、1-11月实际执行进度未达到对应40%、82.5%的标准。预算执行进度控制有待加强。2021年1-6月、1-9月、1-11月预算执行详细情况见表5。

表5 2021年1-6月、1-9月、1-11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 6月 | 1-6月 | | | 1-9月 | | | 1-11月 | | |
|----------|------------|--------|--------|-------------|----------|--------|-------------|----------|--------|
| 年初预算数 | 1~6月追加(增减)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1~9月追加(增减)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1~11月追加(增减)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473.43 | 56.17 | 671.86 | 17.47% | 3,945.17 | 2,648.12 | 68.86% | 3,380.39 | 3,121.37 | 81.17% |

3. 完成效率

(1) 预算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调整后预算3,887.40万元，决算3,845.27万元，结余42.13万元，预算执行率98.92%，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1年市综合执法局部门项目共18个，经查看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所有项目结余率均未超过0.1，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较好。

(3) 违规记录

根据广汉市审计局《关于加强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函》（广审函〔2021〕164 号）中提出市综合执法局关于预算执行相关问题：账表不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核算不细化、无形资产 1,690 元未进行摊销。共计出现 3 个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 3 个项目，自评得分平均 97.63 分。

5. 内部应用

(1) 预算挂钩

市综合执法局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抓好日常内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预算整体和项目绩效进行考核”，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但未将内设机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6. 信息公开

(1) 自评公开

经评价组核实，市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等相关法定公开内容和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决算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网。

7. 整改反馈

(1) 问题整改

根据市综合执法局运行监控报告等相关资料发现 2021 年，市综合执法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指出“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经评价组核查，该项问题仍然存在，绩效管理结果问题整改和改进管理力度不足。

(2) 应用反馈

根据评价组现场了解，2021 年市综合执法局进行预算绩效工作考核自查，自查发现项目长效管理较低等问题，通过 2021 年审计共发现 3 项问题，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结果。

(三)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编制不规范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前局本级财务室作为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负责科室，与其他单位沟通不充分，指标设置合理性、细化量化不足。例如“创天府旅游名县迎检线路内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项目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值内容与时效指标无关联性，未明确完成时效考核指标值，不可衡量。

2.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合理性有待提高，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日常公用

经费年初预算 79.11 万元，决算为 42.05 万元，偏差率程度为 46.85%，预决算偏差度较大；“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项目实际产生资金超预算 47.81 万元，转运量超 6,421.572 吨，预算测算精准性不足。

二是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监督有待加强。根据市综合执法局 1-6 月、1-9 月、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对比执行进度指标，部门 2021 年预算执行集中在 6-9 月（51.39%），故 1-6 月和 1-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均为达标，预算执行过程监督有待加强。

3.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市综合执法局制定了《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制度》《“三个不予报销制度”》《“三个规范管理制度”》等财务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方面没有制定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4. 绩效管理结果内部应用未充分落实

市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根据内部部门自评和项目自评，发现存在“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经评价组核实，该问题仍然存在，未及时做出整改，绩效管理结果内部应用未充分落实。

5. 未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考核体系

市综合执法局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但未将内设机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

绩效挂钩机制，且未明确考核内容。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不断提升编制质量

建议单位在以后年度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过程中：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财力情况，合理确定基本目标、期望目标、创新目标，并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明确各项内容的预算编制依据及规模，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指标值；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特别是要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部门均应参与，并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的工作，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 提高预算测算精准性，深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

一是建议加强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对比历年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和考虑历年项目导致预决算出现偏差的因素，深入分析预算偏差原因，提高下一年预算精确性。

二是建议部门定期将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进行对比，结合阶段性目标，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偏差原因，进行调整纠偏，以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3. 完善部门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综合执法局针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分析，立足时效性、严肃性、可操作性，按照财政部关于内部控制制定相关要求，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方面的制度，明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关键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回避事项等，构建完整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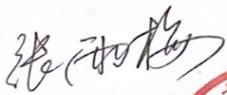
4. 重视部门内部绩效管理，积极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将部门自评、项目自评、事中运行监控及重点绩效评价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进行问题整改，重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并将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干部履职绩效考评工作之中，不断推进部门履职整体工作效能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5.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内容

建议部门内部进行沟通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划分责任组织，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均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体系、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 (签字): 

第三方评价机构 (签章):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 标 | | | | | |
|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50 分) | 目标管 理(20 分) | 目标制 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7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且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 |
| | | 目标实 现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10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 标 | | | | | |
| | 动态调 整（15 分） | 支出控 制 | 5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 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分值权重 1；1）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5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2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2.5 | 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 偏差超过 40%，故扣 2.5 |
| | | 及时处 置 | 5 | 评价部门开展 绩效运行 监控 后，将绩效监控结果 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 当部门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和 结余注销额 均不 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 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 额）*5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 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 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 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 零时，得 5 分。 | 4 | 根据调整取消额和结 余注销额计算得分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 标 | | | | | |
| | | 执行进 度 | 5 |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 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 度的 80%、90%、90%，即 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 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 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4.4 | 1-6 月，1-11 月对应 指标未达标，按计算 得分 |
| | 完成效 率（15 分） | 预算完 成 | 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 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4.9 | 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 得分 |
| | | 资金结 余率（低 效无效 率）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 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 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 部门 预算项目总数*8 | 8 | |
| | | 违规记 录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 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 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 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 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 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直至扣完。 | 1.4 | 审计结果中包含 3 个 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 标 | | | | | |
| 专项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40 分)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 专项预算项目 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 自评报告 ；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39.1 | 根据三个自评平均分计算该项得分 |
| 绩效 结果 应用 (10 分) | 内部应 用(4 分) | 预算挂 钩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未将内设机构纳入考核体系 |
| | 信息公 开(2 分) | 自评公 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 绩效信息 随同 决算 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整改反 馈(4 分) | 问题整 改 | 2 | 评价部门根据 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 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 ，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对于绩效管理结果中“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 标 | | | | | |
| | | 应用反 馈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 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情况。 | 部门在 规定时间内 向财政部门 反馈应用绩效结果 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总计 | | | 100 | | | 88.8 | |